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552號

原告 林幸慧

被告 李佳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85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7,8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其於先前具狀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上午4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沿彰化縣和美鎮菊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鎮○○路00號前時，疏未注意，不慎撞擊原告所有且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造成系爭客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客車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0萬2,048元（含零件費用5萬6,688元、工資費用4萬5,36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2,0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抗辯：被告於系爭事故確實有碰撞到系爭客車，之後並有與原告聯絡，但因原告報價過高，且都是換新品，並未計

01 算折舊，故被告無法接受等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客車，沿彰化縣和美鎮菊東路由北往
04 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鎮○○路00號前時，疏未
05 注意，不慎撞擊前方原告所有且停放在該處之系爭客車，
06 造成系爭客車受損等事實，業經原告於警詢時陳述：其是
07 於嗣後發現停放之系爭客車遭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54至
08 56頁），及證人林聖傑證稱：其將客車之鑰匙放桌上後，
09 被告就自己駕駛客車出門，所以客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是
10 由被告駕駛的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並有車籍資料、
1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
12 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51至53、63至73頁），且被
13 告亦已自認其於系爭事故有碰撞到原告所有之系爭客車一
14 節（見本院卷第77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
15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6 之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7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19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20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1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22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3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4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5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26 1、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寶鑫呈汽車修配
27 廠維修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5萬6,688元、工資費用4萬
28 5,360元等合計10萬2,048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15
29 頁），業經其提出該修配廠所出具之保養維修服務工作
30 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且經本院核
31 閱該工作單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左車頭受撞之情

01 事與損害具關連性（見本院卷第24至27頁），足認該工作
02 單上之零件費用5萬6,688元、工資費用4萬5,360元等維修
03 費合計10萬2,048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
04 之損害。

05 2、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
06 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
07 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
08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
09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
10 69，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
1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2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3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客車
14 是於000年00月出廠，有車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
15 5頁），迄至113年3月14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3
16 月又28日（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以10
17 9年11月15日計算），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3年4月為計
18 算基準；又依前所述，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
19 為5萬6,688元，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
20 1萬2,49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
21 扣除折舊之工資費用4萬5,360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
22 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5萬7,850元（即：1萬2,490元＋
23 4萬5,360元＝5萬7,850元）。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
25 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7,850元，及自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4日（見本院卷第46-3頁）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
30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
31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火典

附表：

折 舊 時 間	金 額
第1年折舊值	$56,688 \times 0.369 = 20,9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6,688 - 20,918 = 35,770$
第2年折舊值	$35,770 \times 0.369 = 13,19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5,770 - 13,199 = 22,571$
第3年折舊值	$22,571 \times 0.369 = 8,3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2,571 - 8,329 = 14,242$
第4年折舊值	$14,242 \times 0.369 \times (4/12) = 1,75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242 - 1,752 = 12,490$